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i)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與蘇女士均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黃女士辭任後，廖小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蘇女士辭任後，賈曉鋒先生將留任，作為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黃女士及蘇女士於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